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4號

原告 程美珠

郭群榮

郭伊婷

郭柏宏

郭伊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告 林志凌

永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和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呂明龍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家溱